

公告

上海圣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兴钢、陆美芳: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江 苏圣合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利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原审被告上海圣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兴钢、陆美芳、阚春健、施 建英、戴以件、戴红华、原审第三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企业 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7)苏06民终 214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[江苏]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下载,下载时间: 2018-04-19)